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
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12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4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卫生发展中心”）是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政策研究和咨询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职责

（一）开展国民健康政策、健康保障政策、卫生健康战略与发展规划的研究、咨询、指导，发挥卫生健康政策领域国家智库作用。

（二）承担国家药物和卫生技术综合评估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药物和适宜卫生技术评估项目实施，开展卫生技术评估，研究制定评估标准、评估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流程规范，推动评估结果转化应用，对省级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三）开展卫生健康总需求与总供给、费用核算以及财税、成本价格、支付制度、财务会计等卫生健康经济政策研究，提供卫生健康政策咨询服务。

（四）开展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健康服务体系的功能定位、服务提供以及综合评价等研究。

（五）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制定的风险评估和实施监测评价与监督指导。

（六）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经济、管理、政策相关理论方法技术创新，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决策支持系统、健康信息和应用技术系

统研发。

（七）参与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实践，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咨询指导、教学培训、成果转化应用与能力提升。

（八）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卫生发展中心内设行政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健康经济与保障研究部、健康战略与服务体系研究部、医药卫生技术评估与创新发育部5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92.63
二、事业收入	2	4,791.99	二、卫生健康支出	9	7,215.66
三、其他收入	3	291.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	205.96
本年收入合计	4	8,948.16	本年支出合计	11	7,51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		结余分配	12	262.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1,33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12,501.61
总计	7	20,278.28	总计	14	20,278.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48.16	3,864.81		4,791.99			29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2	82.49		2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82	82.49		27.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	8.42		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2	47.04		2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3	27.03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6.68	3,568.10		4,677.22			291.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68	3,568.10		4,677.22			291.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68	3,568.10		4,677.22			29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7	214.22		8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7	214.22		8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1	100.00		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1	9.22		6.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05	105.00		7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14.24	2,660.85	4,85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3	9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3	92.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	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8	5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5.66	2,362.26	4,853.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15.66	2,362.26	4,853.3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15.66	2,362.26	4,85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6	20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6	20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7	10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93.53	93.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5.30	6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	2,446.97	2,44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118.52	118.52		
本年收入合计	4	3,864.81	本年支出合计	13	2,630.79	2,63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24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1,483.86	1,483.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249.83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4,114.64	总计	18	4,114.64	4,114.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30.79	349.48	2,28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	6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6	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9	3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	2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6.97	165.66	2,281.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46.97	165.66	2,281.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46.97	165.66	2,28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52	1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52	1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6	9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	1.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8	1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8
30101	基本工资	130.99	30201	办公费	8.10
30102	津贴补贴	21.46	30202	印刷费	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9	30206	电费	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4	30207	邮电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6	30211	差旅费	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0302	退休费	9.06	30214	租赁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人员经费合计		314.80	公用经费合计		3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1		9.61		9.61		4.32		4.32		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0,27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2.39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增加。

按收入结构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4.81 万元，占 19.1%；事业收入 4,791.99 万元，占 23.6%；其他收入 291.36 万元，占 1.4%；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30.12 万元，占 55.9%。

按支出结构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3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支出 7,215.66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205.96 万元，占 1%；结余分配 262.42 万元，占 1.3%；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01.61 万元，占 6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

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发展中心开支的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7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发展中心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4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发展中心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446.9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发展中心人员和公用的基本开支和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研究等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7.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发展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48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3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9.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

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